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2) 無刊發管理賬目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在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將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對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進行審核。

## 無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若發行人未能就其初步業績發出公告，則必須根據行將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發出有關財政年度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經恰當仔細考慮後，已決定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一八年管理賬目」)。由於二零一八年管理賬目未必可能準確反映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認為在現階段刊發二零一八年管理賬目將會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混淆其視聽。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相關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朝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馬朝輝先生、楊瑞生先生及雷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張伯陶先生。